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白云电器

股票代码：603861

(2018 年 9 月 14 日)

## 目录

会议须知.....	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20
议案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2
议案七：相关主体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3
议案八：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4
议案九：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25
议案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7
授权委托书.....	28

## 重要提示

### 一、本次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9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9 月 14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三、现场会议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 18 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03 会议室。

### 四、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 会议须知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本次会议会务处设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年度审计机构及其他邀请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四、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对任何干扰股东大会召开或侵犯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送有关部门查处；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六、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期间要求发言或质询，应遵照会议议程的统一安排；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时，请条理清楚、简明扼要；

八、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不再进行会议发言。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8 年 9 月 14 日（周五）14:00

2. 会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 18 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03 会议室

3. 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德兆先生

### 二、会议主要议程：

1. 参会股东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和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

2. 会议签到；

3.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4. 宣布现场投票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数及所持有股份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5. 大会确定计票人和监票人；

6. 与会股东审议下列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范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3.02) 《发行规模》

-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4) 《债券期限》
  - (3.05) 《票面利率》
  -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3.07) 《转股期限》
  - (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3.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3.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3.11) 《赎回条款》
  - (3.12) 《回售条款》
  - (3.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18) 《担保事项》
  - (3.19) 《募集资金存管》
  - (3.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 (4)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相关主体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股东发言及提问；
8. 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书面投票表决；

9. 监票人、计票人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10. 上传现场投票统计结果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下载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宣读合并表决结果；
11.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2.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宣读法律意见书；
13.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需求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原拟定以公司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类型理财产品调整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等，但不包括股票投资、外汇投资、期货投资及房地产投资，其他情况不变。单次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累计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

## 议案二：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

## 议案三：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本次发行的方案为：

###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000 万元（含 88,000 万元）。

###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 五、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 （一）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

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之日止。

##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

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 (二)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

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九、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十一、 赎回条款

### (一)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

计算。

## 十二、 回售条款

###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

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十三、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五、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一）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4、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5、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7、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二）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下同）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担保人或担保物（如有，下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时；
- 7、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时；
-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上 1-8 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规定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符合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000 万元（含 88,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74,306.40	6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 计	95,306.40	88,000.00
-----	-----------	-----------

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十八、 担保事项

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超过 15 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十九、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二十、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

## 议案四：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预案全文具体详见 2018 年 8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

## 议案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报告全文具体详见 2018 年 8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

## 议案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具体填补回报措施详见2018年8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 议案七：相关主体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应签署《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相关具体详见 2018 年 8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

## 议案八：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规则全文具体详见 2018 年 8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

## 议案九：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安排，为保证公司本次可转债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4.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 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 5 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

## 议案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全文具体详见 2018 年 8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

## 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范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3.02	《发行规模》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04	《债券期限》			
3.05	《票面利率》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3.07	《转股期限》			
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3.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3.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3.11	《赎回条款》			
3.12	《回售条款》			
3.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18	《担保事项》			
3.19	《募集资金存管》			
3.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4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	《相关主体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